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第一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，提高融资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第一大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集团”）借款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，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最高上浮幅度以15%为限，该授权自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单笔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。

2、鉴于东方集团系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何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、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

1、东方集团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思模

注册资本:1,876 万元人民币

住所: 扬州邗城大道

企业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: 1994 年 06 月 22 日

经营范围: 高低压配电设备制造销售; 钢材、汽车及其零部件的销售; 铜材、铝材、五金制品的销售; 房屋租赁; 项目投资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股权结构:

股东名称	出资额(元)	持股比例
何思模	16,884,000	90%
何思训	1,876,000	10%
合计	18,760,000	100%

2、东方集团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

(1) 主营业务

东方集团主要从事投资公司股权, 除少量对外房屋租赁外, 无具体生产经营活动。

(2) 财务指标

单位: 万元

项目	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
总资产	191,242.9094
净资产	35,225.5326
项目	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
营业收入	42.5378
净利润	20,878.0416

注: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3、关联关系说明: 东方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, 持股比例 33.98%, 为公司的关联方,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, 东方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东方集团借款, 借款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, 用于

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，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最高上浮幅度以 15%为限，该授权自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单笔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四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

本次借款的借款利率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最高上浮幅度以 15%为限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支付的利息费用符合市场标准，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六、2021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与东方集团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表示认可，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借款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，支付的利息费用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最高上浮幅度以 15%为限，该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，同时责成公司管理层严格执行融资决策管理程序，充分考虑融资成本的控制、融资途径选择的适当性，确保融资方案为最优方案，本交易事项的实施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借款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 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5日